

瑞丽市水利局委托延伸事项目录（10项）

执法依据		权力名称	承接方式
序号	权力类型	承接方式	权力类型
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委托
2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委托
3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委托
4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委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2009年6月25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3号）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开采地下水或者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开采地下水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六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地方政府规章：《云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2009年6月25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期限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开采地下水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五章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作出修改。）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作出修改。）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行政处罚	委托
6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作出修改。）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行政处罚	委托
7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行政处罚	委托
8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在河道内采砂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章第七十七条：对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有关河道采砂许可制度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3、《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七章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批准的地点、范围、期限、数量和作业方式开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委托

9	对依法设立的界桩、公告牌等标识擅自移动、损坏的处罚。	<p>地方法规：《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依法设立的界桩、公告牌等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委托
10	防洪工程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86号发布，根据2005年7月1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p> <p>第三十六条：在发生洪水灾害的地区，物资、商业、农业、公路、铁路、航空、民航等部门应当做好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和运输；民政、卫生、教育等部门应当做好灾区群众的生活供给、医疗防疫、学校复课以及恢复生产等救灾工作；水利、电力、邮电、公路等部门应当做好所辖的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p>	行政检查	委托